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辦說明

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辦理本校申辦作業。

一、系統申請期間：109 年 9 月 14 日(一)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(二)止。

二、繳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及切結書：請至「線上申請系統」完成填寫後列印紙本並完成簽章。
(網址：<http://163.18.7.78/tutor/login>)
- (二) 租賃契約影本(詳閱附件 1)。
- (三)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詳閱附件 1)。
- (四) 學生個人存摺影本。
- (五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影本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，請至校務系統-弱勢助學補助申請查詢，截圖該頁面獲補助資格證明(需含系級、姓名)後列印。
- (六) 本學期初次申請學生(未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)需自行檢附 108 年度家戶所得清單、不動產清單。



繳驗文件之(二)、(三)注意事項

租賃契約影本	1. 必要登載項目： 出租人及承租人姓名簽章、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租賃住宅地址/金額/期限 等，契約正本如有 修正請雙方於塗改處簽章 。 2. 出租人若想適用「公益出租人」稅賦優惠(包含房屋稅享自用住宅稅率、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元之免稅等)，出租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(或填具委託代理人出租資訊)。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審查原則請詳閱附件 1 之 B，如檢附「稅籍證明」者請加檢附「房屋稅課稅明細表」，以利審查是否符合住家稅率課徵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- (二)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- (四)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助者。
- (五)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請至「線上申請系統」完成填寫後，列印「申請表」及「切結書」紙本，填寫銀行帳戶資訊並簽章，備齊繳驗文件後送至各校區收件窗口。若學生接獲需補件通知，請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以不符合資格認定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(補助款項依教育部實際撥付期程辦理)

本次作業可申請補貼期間：**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(依實際租賃月份為準)**，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，每人每月詳細補助額度如下：

租屋縣市	補貼金額	租屋縣市	補貼金額	租屋縣市	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	臺南市	1,350 元	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
新北市、桃園市	1,600 元	高雄市	1,450 元		
臺中市	1,500 元	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		

六、收件單位：

- (一) 日間部：各校區綜合業務處二組。
- (二) 進修推廣處：學務組。
- (三) 進修學院：學務組。